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09年度重小字第479號

原　　告　指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奇峯
訴訟代理人　陳宏蓁
被　　告　陳維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09年4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捌仟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捌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被告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起訴主張：緣被告原任職於原告擔任司機一職，其於民國107年1月29日18時20分許執行職務之過程中，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大客車，於行經新北市○○區○○路與環河南路口處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措施之過失，致與訴外人許麗慧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發生碰撞，原告乃基於僱用人責任，於108年1月29日與訴外人許麗慧所投保之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安東京）於鈞院107年度重司小調字第2577號事件成立調解，由原告賠償新安東京新臺幣（下同）18,000元，原告並已依約支付上開賠償金額，自得依民法第188條第3項規定之僱用人求償權請求被告賠償前開損害。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8條第1項前段、第3項等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判決如主文第一、二項所示一節，業據提出被告駕照、車輛行照影本、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

表、調解筆錄及匯款單等影本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7年度重司小調字第2577號事件卷宗核閱數實，被告則經合法通知，既未到庭，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以供本院審酌，經本院調查結果，原告之主張，可信為真實。

三、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僱用人賠償損害時，對於為侵權行為之受僱人，有求償權。」，民法第188條第1、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於執行職務期間既有對第三人有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原告已履行該賠償責任，揆諸前開說明，原告自得對受僱人（即被告）行使求償權。從而，原告援引前開規定，請求判決如主文第一、二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關於請求金錢之給付，且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100,000元以下者之小額訴訟，應併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之規定，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併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被告得供相當擔保金額而免為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4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李昭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庭（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違背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未依上揭期間補提合法上訴理由者，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4　　日

書記官　王品媛